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:1010003132

議案編號:10105300701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14 號 政府提案第 13179 號

案由: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:立法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院臺衛字第 1010132813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函送「醫師法」第4條之1修正草案,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經提本(101)年5月24日本院第3299次會議決議:通過,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檢送「醫師法」第4條之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含總說明)1份。

正本: 立法院

副本:行政院衛生署(含附件)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師法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後,其間曾經十次修正。 通來持外國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。考量不同地區、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有相當程度之差異,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,應具有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,爰擬具「醫師法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,凡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,一律須先通過學歷甄試,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,成績及格,始得參加國內醫師考試,以維護國民健康安全並確保國內醫療品質。

行

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條 現 正 文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 規定,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 者,應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 過,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, 成績及格,始得參加考試。 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 日前,已於美國、日本、歐 洲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 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地 區或國家之大學、獨立學院 修習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 或已入學學生,免經學歷甄

<u>領有前項但書規定地區</u> 或國家之醫師證書,並於該 地區或國家執業滿二年者, 其參加學歷甄試,得以口試 或實地考試方式為之。

試。

第一項規定之實習期間 、各年度接受實習之人數、 實習醫療機構之指定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,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,其為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,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,始得參加考試。

條

說

文

一、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 國內之醫療品質,並考量國 外醫學教育制度與醫療差異 , 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 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, 亦具有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 ,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 一項,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 國內醫師考試者,不區分其 取得學歷之地區或國家,一 律先行學歷甄試,並於通過 甄試後,經實習期滿成績及 格,始得參加醫師考試;惟 前已進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九大地區或國家醫學院 校就讀或畢業者,基於信賴 保護原則,爰增訂但書規定

明

回國造福民眾,並促進國內 醫療技術發展,爰增訂第二 項,明定具特定要件之醫療 人員學歷甄試之實施方式。 三、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醫師 考試應先經實習之期間、醫 療機構之指定等事項之辦法 ,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。

二、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入員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